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文件

经济学院[2024]05 号

经济学院 2023 级经济学类本科生专业预分流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2023 年）》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转专业（类）与大类分流实施办法》（杭电本[2017]180 号）文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特制定 2023 级经济学类本科生专业预分流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经济学院专业预分流工作组（以下简称“专业预分流工作组”，见附件 1）。

（二）专业预分流工作组职责：制定专业预分流实施方案，组织专业宣讲会和学生填报专业志愿，确定并上报各专业录取学生名单等。

二、分流对象

按类招生入校，暂无专业身份的 2023 级经济学类本科生（共 44 人）。

三、基本原则

（一）社会需求原则：有利于学生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变化来选择自己的专业，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性。

（二）个性发展原则：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特长在大类招生范围所涵盖的专业内自由选择专业，尊重学生志愿。

（三）资源配置原则：有利于教学资源的合理配置以及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四）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充分体现机会均等，增强专业预分流工作的透明度。

（五）专业预分流只能在大类内部所含专业中进行。即学生可选择的专业为：“国际经济与贸易”、“经济学”。

四、分流程序

分流具体程序如下：

（一）制定方案：4 月 8 日前

（二）分流动员：4 月 10 日

学院召开专业预分流宣讲会。由专业负责人介绍各专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课程体系、就业前景、发展方向等，并回答学生的专业相关问题。

（三）填报志愿：4月11日—4月18日

学生填写《专业预分流志愿表》（见附件2），填报1个专业志愿，需填写专业全称，并于4月19日下午16:00前交至9教341办公室尹菊琴老师处，逾期由学院统一分配专业。

（四）分流结果公示：4月20日—4月24日

汇总专业预分流结果，并将结果公示。对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4月24日下午15:00前，发送邮件到经济教科办邮箱（jjjkb@hdu.edu.cn）提出书面意见，由专业预分流工作组负责答复。逾期不再受理。

（五）确定分流名单：4月25日

经专业预分流工作组审核，专业预分流学生名单报教务处批准、备案。

（六）完成专业分流和类内变更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4月26日后

学校教务处批准后，学院在选课前完成教务系统内的专业分流和类内变更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

五、其他

（一）学生在专业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专业的，须按学校转专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专业预分流工作组负责解释。

经济学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主题词： 经济学类 本科生 专业预分流

送： 教务处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

2024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1:

经济学院专业预分流工作组

组 长：张辽、郑海味

副组长：申琳、连升炯

组 员：周亚雄、高茁宁、高放、马亚伟、冯莺、尹菊琴

秘 书：戚莹、尹菊琴

经济学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附件 2:

经济学院 2023 级经济学类本科生专业预分流志愿表

填表说明:

- 1、填表前，需认真阅读《经济学院 2023 级经济类本科生专业预分流工作实施方案》。
- 2、每位学生根据自身特点、优势、个性、兴趣、爱好、个人目标等，结合市场就业形势和学院教学资源的情况，按个人实际情况自主填报专业志愿。
- 3、请用黑色水笔填写，务必字迹工整，在规定时间内填报。
- 4、本表涂改无效，上交后不得更改。

班级		学号		姓名	
专业志愿	专业志愿需填写专业全称：“国际经济与贸易”、“经济学”。 专业志愿必须填报 1 个专业且只能填报 1 个专业。				
	专业志愿				
	本人已经完全了解各专业情况和专业预分流政策，经慎重考虑，填报以上专业志愿。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